



## 2022 年美國汽車零配件展(AAPEX 2022) 參展辦法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

地點：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 Sands Expo Convention Centre/ Caesar's Forum

展覽介紹：

美國汽車零配件展(Automotive Aftermarket Products Expo, AAPEX)為北美最大、最專業的汽車零配件展。該展與 SEMA 同期展出，即使在 COVID-19 疫情影響下，2021 年展覽吸引近 35,000 名專業的目標買家，包括獨立維修廠、國際採購服務鏈、項目組裝採購業者、倉庫分銷商和其他採購業者。

展覽項目：

汽車零配件、汽車 OEM、汽車整車、汽車車庫設備、汽車再造相關技術、汽車維修工具、輪胎、清潔、裝飾用品、冷暖傳動設備、烤漆設備、電動、能源車、商店設備與科技、倉儲智慧機器人運用等。

費用說明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方式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保證金/<br>預備金     | NT\$30,000           | 【開立支票】<br>支票抬頭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<br>支票票期：111 年 6 月 30 日   | ●111 年 2 月 23 日開始繳交保證金支票，郵局收件時間點列入選位排序之基準<br>●支付現場電費雜支、轉角費；多退少補<br>●確認有攤位後，保證金會轉為預備金；若無獲得攤位則無息全數退還 |
| 團區<br>攤位費       | NT\$225,000<br>(含稅價) | 【銀行匯款】<br>請以 <u>全額</u> 匯至下列帳戶，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<br>帳號：070-12-81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預計 6 月分配攤位後，另 email 通知參展商繳交<br>●含美國 ACA 會員費為 1375 美金(約 40,000 台幣)、攤位費、裝潢搭建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個別展<br>區攤位<br>費 | NT\$245,000<br>(含稅價) | 戶名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<br>銀行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<br>行庫代碼：0500706 (共 7 碼)<br>電話：02-27051101<br>傳真號碼：02-27066440 | ●預計 4-6 月，主辦單位分配攤位後，另 email 通知參展商繳交<br>●含美國 ACA 會員費為 1950 美金(約 57,000 台幣)、攤位費、裝潢搭建費                |

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2021 延展之廠商，需補繳 2022 攤位差價以及 ACA 年度會員費。(經濟日報另開補繳單據向廠商請款)
- 凡報名 2 個攤位以上之廠商，第 2 個攤位起每攤位優惠 20,000 元。
- 轉角費於攤位選定後由廠商保證金/預備金中扣除。(每一攤 10,000 元-未稅)

- 主辦單位提供攤位後，廠商才提出退展，攤位費及保證金則不退還。
- 團區選位排序方式依照：(1)攤位大小、(2) 2021 年參展廠商報名先後順序、(3) 2021 年延展廠商報名先後順序、(4) 2022 年報名廠商報名先後順序。
- 攤位搭建費浮動：展前 4 個月將依照最後徵得攤位數量及美國當地裝潢物資、工人及工會服務費，進行最終調整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補助資格與名額：

廠商 10 家(依選位排序納入補助名單)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妥附件報名表，以公司大小章完成用印後，以郵局掛號方式繳交正本報名表並附上保證金支票
2. 郵寄資訊：
  - (1) 請將正本報名表和保證金支票一同寄送至下列收件地址：  
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 
收件人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(經濟日報-服務組) 趙珮雲小姐  
聯繫電話：02-86925588 分機 3313
  - (2) 請以掛號方式寄送，並保留掛號的執據聯，以利確認郵局系統掛號時間。
  - (3) 建議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下列電子信箱，確認徵展方是否收到正本資料：  
戴志蘭小姐 bella.tai@udngroup.com
3. 攤位費用待分配攤位確認後，另 email 通知參展商繳交。

主辦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、佈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2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3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4. 派員隨團協助。

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。
2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3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大會手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4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5. 攤位公司招牌板之名稱須與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名稱一致，否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不予補助。

其他事項：參展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或其它法律規定。

聯絡窗口：

經濟日報 戴志蘭小姐

電話：02-86925588 分機 5716 email：bella.tai@udngroup.com

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宋文彬專員

電話：02-27051101 分機 172 email：ben@ttvma.org.tw